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的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 4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课程资源建设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飞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.5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飞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